《破產條例》 (章/文件號:6) (版本日期:24.6.2021)

88. 受託人須提供帳目報表

任何債權人如獲佔債權人人數四分之一的債權人(包括該債權人本人在內)贊同,可在任何時間要求受託人向債權人提供一份截至該通知的日期為止的帳目報表,而受託人在接獲該通知後,即須提供該帳目報表:

但該名要求提供該等帳目的人,如被要求繳存一筆足以支付提供該等帳目所需費用的款項,即須向受託人繳存該款項;如法院有所指示,則該人可從有關產業中獲退還該筆款項。

(由2005年第18號第30條修訂)

[比照1914 c. 59 s. 85 U.K.]